

含着烟头吃面!“碰瓷式维权”怎么治?

□ 新华社记者 宋立崑 吴帅帅

面条里“嚼”出烟头,一逛超市就“买”到过期零食……看似是消费纠纷,实则行敲诈勒索之事。近期,多地政法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披露了一批“碰瓷式维权”典型案例,让一批职业“碰瓷人”现形,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商户合法权益,亮出法律之剑。遇见碰瓷怎么办?有关部门提示,公事公办,别私了!

现形之一:含着烟头吃面 饭量“大”得惊人

“面条里有烟头,我要投诉,我要在网上发视频曝光你们!”7月9日晚,民警在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国际机场航站楼巡逻时,发现一名旅客在一家面馆门前高声叫嚷。

见此情形,民警要求双方到警务室调解。原本“维权”态度强硬的旅客赵某却神色变得慌张,以飞机就快起飞为由,想要离开。

民警感觉不对劲,上前登记了赵某防的身份信息,处置结束后依托“一市一台”警务运行机制,对这起看似普通的纠纷进行研判,结果让人大吃一惊:

赵某防过去一年竟坐了200多趟高铁和飞机,最频繁时一天6次。此人饭量也“大”得惊人,过去一段时间,他每天在餐厅消费4次以上,最多一天光是午饭就吃了4顿。

很快,一个以赵某防为首,专门从事“碰瓷式维权”的犯罪团伙浮出

水面。宜昌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赶赴多地将赵某防、李某龙等4人抓获归案。

“我们把烟头这样的异物,在进店之前就塞到嘴里,上菜后跟着菜品一起嚼,再吐出来。”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用“投诉”“举报”食品有异物来威胁商家,逼迫对方支付“赔偿金”,单次敲诈金额从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

据统计,赵某防团伙的作案轨迹分布全国26个省区市,总计作案752起,涉案金额超20万元。

现形之二:总“买”到过期食品 竟是自导自演

“我买到了过期食品”“商家不诚信经营”……今年5月,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新市场监管所一天内在12315平台上收到同一投诉人,以相同格式文书提起的3起投诉举报。投诉人张某某分别在3家不同的小超市买到3种过期零食,请求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走访调查时,涉事小超市老板李先生说,超市开业不久,所有货物都是新进的。工作人员调取涉事超市监控录像发现,张某某在李先生的超市中翻找了许久,中途走出店门后返回,接着悄悄从手袋里掏出一包零食,放到了货架上。

“被调换的过期零食,和厂家新换包装的产品不一样,才让他露了马脚。”立新市场监管所所长刘念说,“张某某每天都会游历在不同的小超

市之间,最频繁的一天在12315平台上投诉了10余起,这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的维权频率。”

据张某某交代,多数店家都会选择私了,他每次都有数十元到上百元的“收获”。随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将张某某移交给公安机关。由于涉案金额不大,张某某最终被处以行政处罚。

大数据+警情录入 助力向碰瓷说“不”

在北京,有团队围绕商家使用不可降解吸管和塑料袋等问题,频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在重庆,有人不间断“跳槽”28家人单位,每次离职后都向单位索赔经济补偿……

记者梳理全国多处案例发现,这类时间线长、单次涉案金额不大,但涉案总金额超过刑事立案标准的职业碰瓷人或团伙,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破坏力,已让许多经营者遭受财产损失或商誉受损。

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一支队支队长刘龙春说,近年来,公安机关加强了警情全面录入、汇聚和研判,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可疑轨迹、资金流向等信息将无处遁形。他提醒,不法分子切勿心怀侥幸,累犯会被并案侦查。

在大数据支持下,从法槌下溜走的“碰瓷式维权”也能被追溯揪出。

2023年初,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一些经营主体伪造公章和证据,声称拥有10余部影视作



警惕“碰瓷式维权”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品著作权。他们以影片被部分酒店、足浴店等商业场所擅自播放为由,在全国15个省市发起侵权诉讼要求赔偿,案件数量达1000余件。

对此,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向法院发出多条再审检察建议,并获改判。同时,检察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对这些“碰瓷式维权”团伙提起公诉,相关被告人均被判刑。

北京市中闻(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根源建议,各行各业应完善风险监控举措,若遇到此类情况,不要私了妥协,一定要保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店内监控等证据,第一时间咨询法律人士或求助政府部门。

经营者须养成“留痕”意识,对破坏社会风气的“碰瓷式维权”勇敢说“不”。有关部门也应强化数据赋能,及时撕去不法分子身上的“羊皮”,捍卫群众合法权益。

冒充外卖员入户盗窃 俩窃贼双双领刑

本报讯(黄钰萱 闫晓鹏)日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犯罪分子冒充外卖员入户盗窃的案件审结。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当地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三年。

2024年4月,张某某、张某某为快速敛财,密谋跨市盗窃。二人从沧州乘车抵达邯郸伺机作案。经踩点,他们身着某外

卖马甲、佩戴头盔伪装成外卖员,利用中午用餐时段混入某小区。随后,二人以“送错外卖”为由敲门试探,一旦确认手段入内,便使用技术开锁手段入户行窃。

首次作案时,二人趁王先生家中无人且房门未反锁之机,用技术手段将门打开,盗走金项链一条、金手镯一个。得手后,二人迅速返回沧州销赃。一个月后,二人又以同样

的方式进入同一小区张先生家中,盗走9200元现金及一枚金戒指。后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被移送至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入户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依法提起公诉。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广大市民应提升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与贵重物品,外出时一定要锁好门窗,若发现小区内可疑人员徘徊或有异常举动,要及时向物业反馈或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物业保安要强化对进出小区人员的核查与管理,堵住安全漏洞,防止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为领取“扶贫款”配合电诈分子完成任务

一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梁会静)“我是国家扶贫专员,您符合扶贫政策条件,只要配合刷流水就能领取大额国家专项扶贫款!”面对这样的诱惑,你会心动吗?当心沦为电信诈骗犯罪的帮凶。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对这样一起案件提起公诉,依法对被告人贾某作出一审判决。

2024年9月,贾某通过朋友介绍下载某App,通过该App进入名

为“2024乡村振兴”的聊天群。后该群内昵称为“包装主任”的人添加贾某微信,并称需要包装银行流水才能接收扶贫款。贾某为获得百万扶贫款,按照“包装主任”要求将个人银行卡、身份证信息提供给“包装主任”。该银行卡接收大量资金后,贾某分多次到银行将钱取出再汇到对方指定的银行卡内,且按对方要求将汇款单撕碎。其间,贾某银行卡被冻结,

其又用妻子的身份证办理一张银行卡提供给对方。经查,贾某及其妻子银行卡接收诈骗资金共计35万余元。

2025年5月29日,鸡泽检察院以贾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鸡泽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鸡泽法院以贾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扶贫政策的发布,应以官方信息为准。大家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银行卡、手机卡不外借,陌生来电需警惕,不明链接不点击,守护好个人财产安全。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9月16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段时间以来,全国网信系统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各地网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等违法违规案件。

国家网信办发布了部分典型案例,包括广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山东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数据泄露案、重庆某科技公司数据被

窃取案、湖南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存在泄露安全风险案、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案、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案等。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空间,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网信部门将深入推进依法治网,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以办理课程退费为由 实施刷单诈骗 警企携手紧急截停涉诈包裹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9月15日21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反诈中心接待大厅的灯光仍亮如白昼。辖区居民张某神色慌张地推门而入,双手紧紧攥着手机,声音颤抖:“民警同志,快帮我看看,他们说这样能返钱,可我感觉越觉得不对劲……”

值班民警立即接过手机核查,屏幕上一条接一条的聊天记录让民警意识到,张某正遭遇典型的刷单诈骗。原来,诈骗分子以协助张某办理某课程的退费为由,诱导其下载了一款软件,并安排专门的“客服人员”与张某对接。对方以“操作失误”“系统修复”等为由,要求张某购买高价电子产品并邮寄到指定地址后才能继续退费。张某按操作操作后,对方仍以各种理由要求其继续购买,张某发觉不对劲,赶紧到公安机关报警。

9月17日上午,张某在反诈中心办完手续,接过了三件包裹时难掩激动:“幸好民警反应快,不然辛辛苦苦攒的钱就打水漂了!”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一旦发现遭遇电信诈骗,应立即停止操作,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户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切勿相信“能帮忙追回损失”的二次诈骗,避免雪上加霜。

觥筹交错之后出意外 同桌共饮责任逃不开

本报讯(记者 郑伟)朋友聚会小酌,是常见的社交活动。可要是酒后发生意外,同桌的共同饮酒人要不要承担责任?日前,安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因共同饮酒引发纠纷的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这起案件要从一场婚宴说起。王某热心帮朋友张某某操办儿子婚礼,张某某心怀感激,设宴邀请王某吃饭,王某又喊上了好友刘某、辛某、韩某共同聚会。酒过三巡,王某已有醉意,可散场后,他没听劝阻,执意自行驾驶摩托车回家。结果,半路发生交通事,导致王某自身受伤、车辆受损。这场意外,也让酒局的责任争议浮出水面。

王某认为,张某某、刘某、辛某、韩某未尽提醒劝阻、安全送回家义务,起诉至安新法院,索赔4万余元。面对索赔,四人表示并未强行劝酒,是王某未听劝阻,是王某作为成年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放任自身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应负主要责任。

最终,法院依据双方过错程度作出判决,张某某作为酒局组织者,赔偿王某4000元,刘某、辛某、韩某作为参与者,过错程度相对较小,分别赔偿王某2000元。后经承办法官释法说理,双方均认可判决结果,几名被告主动履行赔偿款。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清晰划定了共同饮酒场景下的义务边界,同饮者需对同伴负有合理的安全注意与救助义务。这起案例警示个体在社交饮酒中要守住安全底线,既不可强迫他人过量饮酒,亦要对同伴同伴施以援手,同时让群众直观理解“社交情谊不能突破法律义务,个人行为需自行承担后果”。



AI制作:任俊颖